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301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犇亿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牛复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XXP6137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万达茂商业中心A-21幢1717室

南京犇亿贸易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1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301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5日，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媒体反映到栖霞区新港大道141号一处砂石料堆放场地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堆场内露天堆放黄砂、石子等砂土物料，易产生扬尘，占地约650平方米。经进一步调查，该堆场属于北京联东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为南京犇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租用，用于物料堆放，场地路面有明显积尘，未采取密闭、围挡等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南京犇亿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周志强，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南京犇亿贸易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周志强，证明南京犇亿贸易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
- 3、2026年6月5日现场照片共4张，见证人周志强，拍摄人为王飞，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4、2026年6月1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周志强，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6年6月1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周志强，证明存在相关

违法事实；

- 6、2026年6月12日情况说明1份，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7、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1份，合同情况说明1份，证明违法主体相关信息；
- 8、媒体图片1份，证明案件来源；
- 9、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捌佰元整（¥118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5日